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成立

- (1)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細則第 127 條議決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成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成員

-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委員會的成員推選。
- (4) 公司秘書亦是委員會的秘書。但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委員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 (5)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6) 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7) 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
- (8)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聽取其獨立專業意見，惟事先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同意有關費用。

## 職權及功能

### (9) 委員會的職權及功能為：

- (i) 建立招聘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指引。
- (ii) 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和結構，以及設立規範而具透明度的薪酬待遇政策，給予建議。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待遇。
- (iv)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v)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待遇。
- (v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vii) 就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諮詢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
- (vii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ix)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x) 根據公司目標，釐定考核員工表現的標準。

- (xi) 根據已定的考核表現標準並結合市場的一般做法，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的表現掛鈎獎勵部份，給予建議。
- (xii) 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專業意見，惟事先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同意有關費用。
- (xiii) 委員會須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職責及功能。
- (xiv) 委員會須貫徹始終地遵守公司、董事會的指示和規章制度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和建議，一般會在緊隨之董事會上由委員會主席負責報告委員會的發現、決定和建議。若由於法律法規限制使委員會未能履行其職責，需就該限制予以披露。
- (11) 委員會的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撮成報告並徵求委員會成員對報告內容的意見，然後由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規定，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